|  |
| --- |
|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基本信息 |
| **事项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部门** | 贵州省水利厅 | **办理对象**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时限** | 无相关规定 | **承诺时限** | 无相关规定 |
| **办理窗口**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局（贵州省贵阳市西湖路西湖巷34号) |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 |
| **网上办理** | 该事项不通过网上办理 |
| **办理条件** |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 |
| **办理种类或方式** | 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整改落实 |
| **收费**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及描述** | 不涉及收费 |
| **办理公示** | 需公示，在贵州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
| **办理查询** | 可通过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局（电话：0851-85935412）查询。  |
| **咨 询** | 可通过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局（电话：0851-85935412）咨询。 |
| **监督投诉** | 可通过贵州省水利厅监察室（电话：0851-85636266）投诉。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无。 |
| 设定依据 |
| 1 | **法定依据** |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2004年)》  |
| **依据描述** |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或者规划划定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河道整治规划进行检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前30日将有关文件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采砂、采矿、采石、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修路、开渠、打井；(三)在河道滩地存放木材等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四)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围垦河道；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下列阻水障碍物或者工程设施，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规定清除期限：　　(一)严重壅水、阻水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引道、码头、栈桥、泵房、渡口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二)围堤、围墙、房屋；　　(三)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四)弃置的矿渣、砂石、煤渣、泥土、垃圾等；　　(五)堆放的影响行洪的物料及设置的拦河渔具；　　(六)行洪通道内的高秆植物；　　(七)其它影响河道安全泄洪和河势稳定的障碍物。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逾期不清除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强行清除，清障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 办理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法定依据及描述** |
| 1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办理材料 |
| 办理流程办理环节描述：1.通过水利厅发文或接到举报、投诉等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2.由水利厅组织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成立检查组赴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3.检查组检查后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整改落实意见。4.将整改落实意见下发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落实。5.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整理归档。 |

办理流程图：

|  |
| --- |
| 确认检查对象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
| --- |
| 发现问题，拟定整改落实意见 |

↓

|  |
| --- |
| 送达执行 |

↓

|  |
| --- |
| 检查落实情况 |

↓

|  |
| --- |
| 整理归档 |